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7年1月4日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,000.00万元，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心堂”）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。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4日《关于参与认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本公司获悉，一心堂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8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文件”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,664,569 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一心堂 41,928,72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6.9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